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衛疾管字第 100002335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本市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托育機構，如發現學童有疑似感染手足口病，或泡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個案者，應於 48 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- 二、腸病毒流行期間，為避免腸病毒於教（托）育機構內傳播及重症病童發生，若小學一、二年級、幼稚園、托育機構，於 7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，或泡疹性咽峽炎，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
- 三、違反前二項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裝

訂

線